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,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,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并对中审亚太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,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1、中审亚太初步了解了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经营情况,在开展审计工作前向公司提交了审计计划,并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,确定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中审亚太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,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阅,并提取了相应底稿资料,初步完成了审计程序,取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。向公司出具了2025年报和内控的初步审定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,并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。另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单独沟通。

3、中审亚太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函。同时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情况,对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审计关注重点及审计意见类型和审计报告情况进行了说明,就相关事项再一次进行了沟通。另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了

重点关注事项的沟通函并进行了沟通。

4、中审亚太向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》和否定意见的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》以及《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等按规定应出具的全套审计报告资料，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1、中审亚太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始终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深入地调查了解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中肯意见；且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2、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勤勉敬业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，能客观、公正的发表意见，并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。在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，及时、有效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相关报告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将对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发挥积极作用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7日

董事会

511810001166

